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6〕181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加强公文写作法制观念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更好的维护廉洁自律的企业氛围，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经研究决定，所有公文中一律不得出现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事项内容及相关文字描述，公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规范如下：

一、所有公文中不能涉及赠送礼品（礼物、代金券、提货卡）、礼金（辛苦费、回扣、中介费、佣金、好处费）、旅游费、娱乐费、考察费等与法律冲突、与市场规则相抵触的事项，以及其它党政法纪规定的相关违纪行为。

二、拟文及审核人员必须提高法律意识，主动规避法律风险。集团总经办必须严格把关文件内容，凡涉及法律风险内容，一律发回重拟，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各级审签人员的签字责任，处罚标准按照 200 元/次执行。

三、实业办公室必须严把发文关，凡涉及法律风险内容的公

文，一律不得发文。

四、每一位公文撰写人员、审核及终审人员都必须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约束自己手中的这支笔，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五、请各单位（部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太极集团廉洁自律手册》等相关党政法规和企业规定，尤其是集团高管、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认真学习本通知，自觉维护公司声誉，从源头上杜绝、规避法律风险。

六、各下属单位公文写作规范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印发

拟稿：夏茜

校核：郭奕麟
